

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

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（2019）第 12 号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半年报”）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林药业”）系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。嘉林药业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66,375.24 万元、79,585.66 万元、93,311.06 万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2.12%、102.10%、99.61%，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239,271.96 万元，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.12%。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半年报，嘉林药业 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.61 亿元、9.22 亿元，净利润分别为 4.42 亿元、2.57 亿元，报告期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44.50%、41.78%。你公司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主打产品“阿乐”是国内第一个通过阿托伐他汀钙一致性评价产品，在集中带量采购的“4+7”城市销售大幅增长，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。

请你公司：（1）结合嘉林药业的客户群体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的内外部环境等的变化，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，说明嘉林药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说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业绩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、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。

2. 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.39 亿元，较期初余额 14.47 亿元大幅减少 69.60%。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，报告期利息收入为 519.19 万元，仅为期末银行存款余额的 1.18%。

请你公司：(1) 详细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，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，如是，说明具体情形；(2) 结合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等，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、银行存款规模的匹配性及其合理性；(3) 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。

3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76,825,4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20%。其中 666,598,670 股已被质押或冻结，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 98.49%。

请你公司：(1) 说明上述股票质押的原因、质押资金具体用途、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；(2) 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票质押平仓风险，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如是，说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。

4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众集团”）、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麻投资”）签订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并支付合作诚意金 2.50 亿元。之后，你公司与汉众集团、汉麻投资等相关方合资设立了德义制药有限公司、美瑞佉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、德佳康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，拟分别开展工业大麻在医用、食品饮

料领域应用研究及开展心血管体检业务。2019年9月7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各方进一步签署合作协议，将前期支付的2.50亿元合作诚意金中1.50亿元作为你对德义制药有限公司、美瑞佺那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出资，其余1.0亿元作为履行本次合作协议的诚意金。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发行股份认购方美林控股、上海岳野、张昊、西藏锦桐、深圳珠峰、权蕙、深圳中欧、曹乐生等所持78,158.41万股限售股将于2019年10月、12月限售期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87%。

请你公司：（1）说明前述2.5亿元合作诚意金支付的具体时间、存放方式、履行的审议程序；（2）结合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、加工和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、技术实力、资金实力等，说明你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相关业务是否有实质性进展；如是，请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如否，请充分披露相关不确定性等风险情况，并结合前期披露事项及公司股价变动情况，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（3）说明未来三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9年9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9月16日